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#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；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。

#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：自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本规定调整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## 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对“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”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、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规定，公司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/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规定调整，执行该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执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/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新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项目调整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执行该会计政策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